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192號

原告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設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0至0樓及
0至00樓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訴訟代理人 鍾德暉

被告 孔聿困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20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玖拾參萬零壹佰捌拾肆元，及如附表所示
之利息、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
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
法第24條定有明文。查本件依兩造所簽立個人金融信用貸款
契約書（下稱系爭契約）第19條約定，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
管轄法院（見本院卷第15頁），故本院自有管轄權。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
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
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8月15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
下同）100萬元，約定借款期限自113年8月15日起至120年8
月14日止，借款利率按原告定儲利率指數加年利率3.68%計
算（違約時合計為5.4%），按月攤還本息，如被告遲延還本

01 或付息時，即視為全部到期，除就本金部分按上開利率計付
02 遲延期間之遲延利息外，自應繳款日之翌日起或視為全部到
03 期日起至全部清償日止，每期採固定金額計收違約金600元
04 ，每次違約狀況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3期。詎被告自114年3
05 月15日起即未依約清償，尚積欠93萬0184元，及如附表所示
06 之利息、違約金迄未清償。為此，爰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
07 請求被告如數清償上揭借款債務本金及利息、違約金等語。
08 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9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10 何聲明或陳述。

11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系爭契約、端末系統螢幕
12 列印資料、台幣放款交易明細查詢、定儲利率指數表等件為
13 證（見本院卷第13至27頁），核與原告所述相符，又被告已
14 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
15 出書狀作何爭執，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
16 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
17 金、利息、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8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0 日

20 民事第四庭 法官 顧仁或

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3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0 日

25 書記官 葉佳昕

26 附表：（幣別：新臺幣；年份：民國）

27

編 號	計息本金	利息		違約金	
		起訖日	年利率	起訖日	計算標準
1	93萬0184元	自114年6月 12日起至清 償日止	5.4%	自114年7月 12日起至清 償日止	每期採固定金額 計收違約金600 元，每次違約狀

(續上頁)

01

					態最高連續支付 期數為3期
--	--	--	--	--	------------------